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747-04

修正案号: 39-092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吊架斜撑杆保险销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47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FAA AD 93-01-05 修正案 39-8459
 - 2. FAA AD 79-22-03R3 修正案 39-4176
 - 3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066R2(1982年7月16日)
 - 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53(1992年12月23日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发动机支撑结构失效而不能承受所要求的发动机使用负载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次起落以内(已在最近1100次起落以内检查者除外),对所有的B747飞机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066R2,从内侧发动机吊架后斜撑杆前瓶状保险销(P/N65B94182-3,

69B904010-1,-3,-4,-600和69B89612-3)上拆下固定螺栓和端盖,超声波检查保险销机械加工的抗剪表面有无裂纹,并在此以后以不超过1200次起落的时间间隔,重复本段内容,直到执行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检查为止。

B. 以本指令B. 1. 所规定的时间要求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

747-54A2153,对内外侧发动机吊架,从斜撑杆前瓶状保险销的两端, 用超声波检查保险销有无裂纹,详细目视检查保险销有无腐蚀。并在 此以后,以不超过1000次起落的时间间隔做重复检查工作。执行了本 段所要求的检查后,可不再执行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
- 1. 以B. 1. (1)和B. 1. (2)中所规定时间的后者,对每台发动 机吊架执行B段的检查工作。
- (1). 在本指令生效后累计使用3000次起落前,或在保险销装上 后3年内,以先到为准。
 - (2).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以内。

注:本指令不要求对斜撑杆上前15-5号钢保险销或前H-11号钢螺 栓进行检查。

- 2. 如发现保险销有裂纹或腐蚀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紧 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53, 用15-5号钢保险销更换有裂纹或腐蚀的保 险销。装上15-5号钢保险销后,即可不再执行B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工 作。
- C. 按本指令C. 1段所规定的时间要求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53,对内外侧发动机吊架斜撑杆后瓶形保险销和或隔框保险 销进行检查,检查时应从保险销的两端,超声波检查保险销有无裂纹, 详细目视检查保险销有无腐蚀。
- 1. 以C. 1. (1)和C. 1. (2)中所规定时间的后者,对4台发动机 吊架执行C段的检查工作:
- (1). 在本指令生效后累计使用3000次起落前或在保险销装上后3 年以内,以先到为准。
 - (2).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以内。
- 2. 如发现保险销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 通告 747-54A2153,用后隔框保险销更换有裂纹的保险销。并在此以 后按本指令C段的要求,对新装的后隔框保险销进行初次的检查工作。
- 3. 如发现有腐蚀,则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C.3.(1)或C.4.(2)中的相应的工作:
- (1). 如果在后瓶状保险销上发现有腐蚀,则根据波音紧急服务 通告 747-54A2153, 用后隔框保险销更换后瓶状保险销。
- (2). 如果在后隔框保险销发现腐蚀,完成本指令C. 3. (2)(a) 或C. 3. (2)(b)或C. 3. (2)(c)中相应的内容:
- (a). 如果需要去除的腐蚀材料超过了SB747-54A2153图8所规定 的极限值,则应根据该服务通告,用后隔框保险销更换腐蚀的保险销。

在此以后,按本指令C段的要求对新装的后隔框保险销进行初次的检查 工作。

(b). 如果需要去除的腐蚀材料比轻度腐蚀大,并等于或小于 SB747-54A2153图8所规定极限值,则应根据该服务通告,对有腐蚀的 保险销进行再加工,或使用后隔框保险销更换之。对进行过再加工的 保险销,必须在其装上后3000次起落或3年以前,以先到为准,用后隔 框保险销更换之。

注:"轻度腐蚀"是指变色或腐蚀斑点的深度最大不超过0.01英 寸,这种腐蚀通常可以用细砂纸手工轻轻地去除。

- (c). 如果腐蚀属于轻度腐蚀,则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53去除腐蚀材料。并在此以后,按C. 4实施重复的检查工作。
- 4. 按C. 4. (1)或C. 4. (2)的时间要求, 重复地进行本指令C段 所要求的检查工作:
- (1). 以不超过1000次起落的时间间隔,对后瓶状保险销实施重 复的检查工作。
- (2). 以不超过2000次起落的时间间隔,对后隔框保险销实施重 复的检查工作。
 - D. 本指令代替FAA AD 79-22-03R3 修正案 39-4176。
- E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2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月18日
- 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158